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- (一) 机构信息
- 1、基本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,创立于 1981年, 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年12月, 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, 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年1月,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年12月,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 2019年7月, 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华兴"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,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,首席合 伙人为林宝明先生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华兴拥有合伙人 59 名、注册会计师 304 名, 其中 签署讨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。

华兴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,455.99 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,070.29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21,593.37 万元。2021 年度为77 家上市公司提 供年报审计服务,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,审计收费总额(含税)为8,495.43万元,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,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,无从业人员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徐继宏,注册会计师,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0年 开始在华兴执业,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协 创数据、东箭科技、智光电气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:邓文娇,注册会计师,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,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李臻,注册会计师,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,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10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徐继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文娇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近三

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徐继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文娇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8 万元 (含税),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从会计专业角度 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董事会同意续聘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: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,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,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华兴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(四)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